

# 京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##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

時間：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(星期五)上午九時整

地點：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33 樓(台北世界貿易中心)

### 壹、 報告事項

- 第一案：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，敬請 鑒核。  
說明：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，請參閱議事手冊。
- 第二案：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，敬請 鑒核。  
說明：(一)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、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，並提出查核報告書。  
(二)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，請參閱議事手冊。
- 第三案：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，敬請 鑒核。  
說明：(一)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稅前淨利為新台幣(以下同)393,198,100 元(未計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)，依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，應提撥不低於 0.1 %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% 為董監事酬勞，擬分派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 9,650,000 元及董監事酬勞 9,000,000 元，均以現金發放。  
(二)上述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除本公司員工外，尚得包括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達 50% 以上之從屬公司員工在內。  
(三)本案業經 108 年 3 月 21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完成，並依法經董事會核議。
- 第四案：修訂本公司「董事、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」報告，敬請 鑒核。  
說明：(一)本公司基於未來申請上市(櫃)規劃暨營運所需，已於 107 年 6 月 8 日設置「審計委員會」取代監察人，擬修訂本公司「董事、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」，並更改辦法名稱為「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」。  
(二)修訂前「董事、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」及修訂條文對照表，請參閱議事手冊。

- 第五案：修訂本公司「誠信經營守則」報告，敬請鑒核。
- 說明：(一) 本公司基於未來申請上市(櫃)規劃暨營運所需，已於107年6月8日設置「審計委員會」取代監察人，擬修訂本公司「誠信經營守則」。
- (二) 修訂前「誠信經營守則」及修訂條文對照表，請參閱議事手冊。

## 貳、承認事項

### 第一案（董事會提）

- 案由：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，提請承認。
- 說明：(一)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，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則立會計師、劉水恩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，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，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，認為尚無不符。
- (二)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、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、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，請參閱議事手冊。
- (三) 謹提請承認。

### 第二案（董事會提）

- 案由：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，提請承認。
- 說明：(一)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期初未分派盈餘為新台幣(以下同)93,491,149元，加計一〇七年度稅後淨利288,645,126元，並依公司法第237條規定提列10%法定盈餘公積28,864,513元後，可供分派盈餘為353,271,762元。
- (二) 擬自上述可供分派盈餘中，優先以一〇七年度之獲利配發股東現金紅利213,000,000元，每股配發3.55元。
- (三) 本案經股東會決議後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，股東現金股利按分派比例計算至元為止，元以下捨去，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，列入公司其他收入。
- (四)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，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，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，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。
- (五)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表，請參閱議事手冊。
- (六) 謹提請承認。

## 參、 討論事項

### 第一案（董事會提）

案 由： 本公司「股東會議事規則」修訂案，提請 討論公決。

說 明： (一) 本公司基於未來申請上市(櫃)規劃暨營運所需，已於 107 年 6 月 8 日設置「審計委員會」取代監察人，擬修訂本公司「股東會議事規則」。  
(二) 修訂前「股東會議事規則」及修訂條文對照表，請參閱議事手冊。  
(三) 謹提請 公決。

### 第二案（董事會提）

案 由： 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修訂案，提請 討論公決。

說 明： (一) 爰依行政院 107 年 10 月 26 日院臺經字第 1070037184 號函令，擬修訂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，修訂處摘要說明如下：  
1. 第 2 條：基於營運所需，增訂本公司營業項目。  
2. 第 11 條之 1：明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，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。  
3. 第 15 條~15 條之 2 及第 21 條：基於公司治理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制度。  
4. 第 26 條之 2：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，新增現金股息紅利分派為董事會專屬職權。  
(二) 修訂前「公司章程」及修訂條文對照表，請參閱議事手冊。  
(三) 謹提請 公決。

### 第三案（董事會提）

案 由： 本公司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」修訂案，提請 討論公決。

說 明： (一) 爰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令，擬修訂本公司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」。  
(二) 修訂前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」及修訂條文對照表，請參閱議事手冊。  
(三) 謹提請 公決。

### 第四案（董事會提）

案 由： 本公司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」修訂案，提請 討論公決。

說 明： (一) 爰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令，擬修訂本公司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」。  
(二) 修訂前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」及修訂條文對照表，請參閱議事手冊。  
(三) 謹提請 公決。

#### 第五案（董事會提）

案由： 本公司「背書保證作業辦法」修訂案，提請 討論公決。

說明：（一）爰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令，且基於未來申請上市(櫃)規劃暨營運所需，並參照同業背書保證限額之平均水準，擬修訂本公司「背書保證作業辦法」。

（二）修訂前「背書保證作業辦法」及修訂條文對照表，請參閱議事手冊。

（三）謹提請 公決。

肆、 臨時動議

伍、 散會。